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對林毅夫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經他人告發後方對之發布通緝，惟其後仍未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且民國 87 年、91 年該部研處意見皆認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 284 師 851 旅步 5 營第 2 連連長林正誼（後改名：林毅夫）民國（下同）68 年 5 月 16 日叛逃一案，91 年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經他人告發方對林員進行調查並發布通緝，本院雖已針對該部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及違法辦理撫卹等情事提起糾正，惟全案迄今仍未獲致解決，各界抨擊。案經本院約詢國防部、法務部，並請提供相關卷證詳加審酌後，發現國防部處理本案未能積極認事，速謀因應方案，且對於「叛逃人員」法律適用之研議，亦久懸未定，均有違失，茲詳實臚陳於次：

一、國防部明知林毅夫非失蹤而為叛逃，卻始終採行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直至 91 年方因他人告發方對之發布通緝，嗣後又未能即時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徒以國軍忠誠為尊，卻未顧及人權，核有未當：

（一）按相關卷證資料顯示，國防部早於 68 年即已研析

林毅夫非失蹤而為叛逃，其後多次簽呈核定以保持現狀之淡化處理原則，亦未適時通知軍法機關進行案件偵查，此部分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缺失。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1 年接受臺北縣議員金介壽先生告發時始行偵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該署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對林毅夫發布通緝。

(二)對林毅夫發布通緝後，國防部就林毅夫案僅消極交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處理林某刑事責任之偵緝，該部未即時就類似林毅夫的案件做有關法律適用、兩岸情勢、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等議題的跨部會研討，並建立配套措施，每每在媒體炒作林毅夫相關報導後，方當下做出粗略回應，未積極處理並表明立場，對自身權責之發揮不可謂無損。

(三)國防部舊時礙於戰爭時空、兩岸對立背景，以淡化處理原則因應林毅夫一案，雖非無缺失，但已為現實上發生的過往，毋須再予過多價值評斷。惟現下除認定中共的地位、投敵罪性質以作為刑事責任判斷基準外，該部應積極就林毅夫案處理程序嚴重遲延、過於狹隘所涉人權危害之虞進行檢討，而非空以國軍忠誠為尊，而拒絕刑事程序外的協調管道。不論是法律、政治或經濟層面的策略，該部應儘速為類似林毅夫之沈痾數十年案件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並明確表明立場，以平外界對該部危害人權之疑慮。

二、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陳報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令指，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 91 年研處意見更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繼續犯」偵辦，而未「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 (一)按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 5 月 22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441 號呈，於發覺林員未回寢室並發布雷霆演習全面實施搜索，並清查該連短少物品有救生衣乙件、指北針一個、急救包一個、軍人補給證一枚等物，總結後陳報陸軍總司令及參謀總長之「呈本部 284 師 851 旅步 5 營 2 連上尉連長林正誼失蹤案，初期調查報告」綜合研析：「林員叛逃可能性較大，且成功率頗高」；該部復於 68 年 9 月 13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974 號陳報陸軍總司令之「呈本部二八四師『林正誼失蹤』案檢討報告」研判分析：「林員頗具天資，抱負心大，……個人自視甚高，突破傳統見異思遷，……導致叛逃」，顯見，國防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殆無疑義。
- (二)經查，金門在 68 年屬外島戒嚴地區，兩岸處在敵我對峙，林毅夫時任駐馬山連長，敵前棄職叛逃，應適用特別法之戰時軍律第 7 條「投降敵人或叛徒者」、第 5 條「敵前逃亡者」等處「死刑」之重罪，是行為時之陸海空軍刑法即無適用餘地，且依當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之規定，死刑追訴權時效為「20 年」，嗣後該法雖修正死刑之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修正前之法律於林毅夫有利，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之規定，仍應適用刑法修正前 20 年之追訴時效。
- (三)次查，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 (一) 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惟其當時因未獲證投共而認定失蹤，並予辦理撫卹；若於追訴期

間回國，唯渠已不具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次，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時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對其所涉戰時軍律第 5 條第 1 項「投降叛徒」罪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職務上之軍機」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至於所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亦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無法再對其追訴。

(四)然查，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告發，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論略以：林員所犯「投敵」罪嫌，因事實明確，且其犯罪行為具有「繼續性」，追訴權時效須待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爰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對林正誼（現名：林毅夫）發布通緝。

(五)綜上，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依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嫌，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依法發布通緝，並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相關單位之法律適用問題，迭經開會研商，迄無定論，況一再變更見解，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基於人權之保障及時效制度之尊重，國防部允應針對「叛逃人員」究係既成犯抑或繼續犯儘速於 2 個

月內研議定案，俾資遵循，並釋眾疑。

綜上所述，國防部後續處理態度退縮、對類似案件不積極尋求配套解決機制及法律見解立場搖擺，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日